

高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高城管字〔2025〕48 号

关于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12 号建议的 答 复

尊敬的袁世清代表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“关于整顿街边摊贩的建议”，我们已收悉，您指出的沿街摊贩占道经营影响交通、引发纠纷等问题，贴合我市当前城市管理实际，提出的“划分规范、集中管理、加强执法”等建议，对我们优化摊贩管理、提升城市管理效能具有参考意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始终以“促消费、稳就业、保民生”为出发点，明确规划点、落实管理措施，规范设立便民市场和临时性便民经营点，引导流动摊点有序经营。在经营区域、时间及形式上适度放开的同时，坚守“有序”与“安全”底线，培育地摊经济绝非

放任商贩在道路及公共场所无限制随意摆放，而是在规范中求发展，在发展中强管理。

一、聚焦沿街乱象治理，筑牢规范经营根基

坚持“疏堵结合、以疏为主”原则，针对占道经营影响交通、市容等问题，分层分类推进整治：

（一）重点区域精准管控。以凤和桥、迎宾桥、红旗商场等人员密集、交通繁忙路段为核心，实行“定岗值守+错峰巡查”机制，严格落实“主干道严禁摆摊、次干道严控范围”要求，通过常态化劝导与集中整治，有效维护交通秩序，规范商贩经营边界。

（二）校园周边专项治理。在东方红小学（天桥以东、金石路巷内）、六中周边创新“城管+交警+学校”三方联动模式，划定3处临时经营区域并明确经营时段，通过日常巡查和定岗值守，显著改善校园周边市容环境与经营秩序，形成长效管理闭环。

二、优化便民经营点建设，提升管理服务效能

围绕“便民不扰民、规范更高效”目标，扎实推进便民经营点精细化管理：

（一）龙渠便民点提升改造。2025年2月份完成施工，总建设面积约778.54平方米，采用彩钢架、采光瓦、钢柱结构建设，建成规范化摊位48个，改造通风口6处，商贩已正式入驻经营。

（二）兰花城便民点规范管理。2025年5月，统一迁置摊贩至路沿石以上区域，设立含经营时限、范围及卫生标准的标识牌2块，通过集中宣导强化制度认知，建立“早九晚十”定岗值守

机制，专人维护经营秩序。

（三）早市秩序专项规范。针对迎宾早市 6:00-9:00 交通拥堵问题，实施高峰时段专人定岗巡查，整治占道经营及噪音扰民行为。对城东早市落实“限时、限区域”要求，明确摊贩每日 11:00 前在“一米线”内经营，11:00 后撤至路沿石上方，每日早 9 点常态化开展秩序督导。

三、强化集中管理与执法力度

构建“日常巡查+定点值守”的立体化管理体系，每日 8:30 至 22:00 点，执法人员分片区巡查主次干道、学校周边、商圈等人流密集区域，对首次违规者进行法规宣讲和劝离引导。在人流车流集中时间段和路段派驻专人，指导摊贩规范经营、做好卫生清洁，及时处置违规行为，既确保合规摊贩安心经营，又维护市容环境与公共秩序。

下一步，将持续吸纳您的建议，深化“疏堵结合”管理模式，在保障城市秩序的同时更好兼顾民生需求，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领导签字:

承办人员：

联系电话：0356—2266816

高平市城市管理局

2025年8月12日

高平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12日印发
